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00號

原告 寶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沛彤

訴訟代理人 李代婷律師

李國煒律師

被告 王語瞳即弘揚國際車業商行

被告 王志勝

被告 黃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王語瞳即弘揚國際車業商行、王志勝真正住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均於法不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0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,751元，並查報被告王語瞳即弘揚國際車業商行、王志勝真正住居所到院（如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則應具狀聲請公示送達）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珮琪